

金融資訊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商業智慧領域		商業智慧與分析 Business Analytics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3/3 商業分析技術 Technical Foundations for Business Analytics 3/3											
	必修	商業智慧領域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6	金融程式設計	3	3	財經資料庫程式設計	3	3						
		金融資訊領域	應修課程數 7/ 應修學分數 20	計量方法 財務工程(一)	3 3	3 3	論文研討(一) 金融資訊管理 論文	2 3 6	2 3 6	論文研討(二) 論文 專業倫理	2 6 1	2 6 1	論文	6	6
	選修	商業智慧領域	應修課程數 7/ 應修學分數 20	計算智慧 3/3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3/3 金融大數據專題 3/3 程式交易實作 3/3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3/3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3/3							
金融資訊領域		金融風險管理 3/3 國際金融分析 3/3 財務金融理論 3/3 經營績效與資料包絡法 3/3 金融資訊安全概論 3/3 固定收益證券 3/3 行為財務學 3/3 時間序列分析 3/3 計算智慧 3/3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3 交易策略設計 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 3/3 財務工程(二) 3/3 財金研究應用 3/3				財務波動性與風險值之研究 3/3 財務數值分析 3/3 財經研究方法研討 3/3 交易策略開發平台規劃 3/3 資產證券化概論 3/3 財經資料科學研究方法研討 3/3 經濟分析 3/3 財金論文研討 3/3 商務人機互動開發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
- 二、必修 26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外籍生修課規定，不受此限，由系所認定。